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84 号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一. 关于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对你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 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对广州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网融”）等28家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本期确认投资收益-1,763.26万元，计提减值准备8,561.32万元，期末账面价值6,952.63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余额11,893.25万元。大信所未能获取该等联营企业2020年度有效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你公司对联营企业确认投资损益以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年报显示，你公司未能获取前述28家联营企业2020年度相关的财务资料，你公司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对前述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请你公司说明前述联营企业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时间、投资成本、持股比例、历年损益确认金额、减值金额等。

（2）请你公司说明无法获取账务资料的原因，能否对相关企业施加重大影响，联营企业是否满足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条件。在无法获取账务资料的情况下，请你公司说明投资收益、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及依据，请评估师说明估值报告的出具依据及估值测算过程，相关财务数据是否客观，估值结果是否合理。

2. 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对联营企业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州易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2,391.66 万元，系累计形成的应收股权收购退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以前年度计提 3,655.50 万元，本期计提 8,736.16 万元。大信所未能取得神州易桥的回函确认，无法判断该款项期末余额准确性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恰当性。

（1）请说明神州易桥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数据、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并说明你公司投资神州易桥的原因、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历年投资收益及减值准备的金额及测算过程。

（2）请说明你公司与神州易桥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过程、历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依据。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在未取得神州易桥回函的情况下，是否实施了替代性程序，如是，请说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未能获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二. 关于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投资的部

分联营企业未能达到有效的跟踪管理，未能获取部分联营企业 2020 年度有效的审计证据，大信所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你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项、重要缺陷 3 项。请详细说明相关缺陷涉及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原因、责任人和内部问责情况，并说明整改方案的可行性。

4.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及确定依据，保留意见审计事项涉及报表项目的金额及性质，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替代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及认定其不充分适当的具体依据。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失效的情况下，请年审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相关规定，详细说明未发现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仅具有重大性而不具有广泛性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三. 关于重大资产处置

5. 2021 年 1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孙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称，子公司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财税”）、孙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咨询”）拟处置部分终端资产。3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进展公告称，已明确交易对手并同意签署相关转让协议的

共 30 家，由相应终端资产引入第三方收购该终端资产一定比例的股权，以快马财税、快马咨询应付原股东对价款等抵顶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

年报显示，因拟处置部分终端资产，你公司持有待售资产期末余额为 5.08 亿元。

（1）上述终端资产系你公司于 2018 年购入。请简述资产购入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及进展情况，并结合你公司发展规划说明购入两年后又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协议条款、人员安排等说明你公司在购入终端资产后能否对其实施控制，能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另外，请结合终端资产的经营业绩说明上述终端资产购入后对你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财务数据的影响。

（3）请结合协议转让条款，详细说明你公司将上述拟处置部分终端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具体明细及划分依据，以及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另外，请结合上述持有待售资产预计终止确认时间，说明股权转让协议完成时，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已同意签署转让的协议的终端资产 30 家。请说明你公司拟处置的终端资产数量及后续安排，本次资产处置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 关于资产与资产减值

6. 年报显示，你公司商誉期末余额 14.53 亿元，累计计提商誉减

值准备 13.08 亿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42 亿元。

（1）请说明历次商誉的形成过程、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如适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如适用）、业绩补偿金额（如适用）、在未完成业绩承诺当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如适用）。

（2）请结合行业状况、历史经营业绩、未来盈利预测、关键参数确定（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折现率、预测期）等详细说明各资产组 2020 年商誉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就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中按欠款方归集第一名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22 亿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补充披露相关业务背景、交易对方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约定收款时间，并说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8. 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期末余额 0.63 亿元。请说明往来款的具体形成原因、形成时间、交易对方、合同主要内容，并说明相关款项性质，是否构成对外财务资助，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关于收入、费用、现金流

9.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5 亿元，同比下降 61.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1.92 亿元，同比下降 17.3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 亿元，同比增长 12.83%。

（1）年报显示，营业收入中，人力资本业务收入 4.22 亿元，毛利率 30.07%，同比增长 27.82 个百分点；企业综合服务收入 2.76 亿元，毛利率 34.00%，同比下降 27.49 个百分点。请结合行业概况、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等详细说明人力资本业务和企业综合服务的主要内容及成本构成，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并说明上述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2）请说明营业收入下滑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的原因。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5 亿元，同比增长 16.87 倍。请说明你公司主要政府补助的收到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相关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并说明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就相关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11.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 2.06 亿元，同比增长 117.67%，其中，销售服务费 1.36 亿元，同比增长 156.31%，广告宣传费 0.43 亿元，同比增长 141.44%。

（1）请说明销售服务费的主要构成，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2）请说明广告宣传费用的具体用途，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

12.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 2.39 亿元，较期初增长 471.71%，税金及附加 0.50 亿元，同比增长 278.63%，原因系本期

缴纳较多增值税、产生较高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税。年报显示，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1.75%。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说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率，本期已缴及应交增值税大幅增长的原因。

13. 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9 亿元，同比增长 73.92 倍，其中，收到的代收代付款项收入 64.40 亿元，同比增长 459.61 倍。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6 亿元，同比增长 46.17 倍，其中，支付代收代付款项 64.77 亿元，同比增长 5,933.48 倍。请说明代收代付款项的具体构成，并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变动说明上述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六. 关于投诉

14. 我部接到投诉称，2017 年底你公司通过向关联公司出售“问诊卡”产品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问诊卡”相关产品，如是，请结合该产品的用途、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说明投诉信息是否属实。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5 月 12 日